

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
办 公 楼 维 修 工 程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采购人：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

供应商：陕西鑫景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鑫景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办公楼维修工程

工程地点：渭南市临渭区前进路北段 191 号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详见工程量清单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1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日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

五、合同价款

1、金额（大写）玖拾肆万肆仟柒佰柒拾壹元贰角元（人民币）

¥:944771.2 元

综合单价：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本工程付款方式依据工程进度情况按比例进行支付。合同签订后预付 40%工程款。工程完工后，付工程款的 60%。待项目竣工资料提交、竣工验收、审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%，剩余 3%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结束后，无利息支付质保金。

七、合同主要条款。

按竞争性磋商文件、《民法典》、《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同时补充以下内容；

1、乙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承诺中

认定的改造范围、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，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备检查）。

2、乙方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分割转包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，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3、乙方如确因（不可抗拒）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同甲方商定并就增量部分应取得甲方指定人的书面签证认可，由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、本合同协议书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九、质量保证

1、质保期：自验收之日起一年，国家有规定的，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2、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磋商要求；

3、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；

4、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，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十一、验收

（1）乙方完工后，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通知甲方；

（2）甲方确认甲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。

3、验收依据：

- (1) 约定的合同条款;
- (2) 国家相关的最新标准和规范。

十二、其他

1、保险

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:

- (1) 甲方投保内容: 无;
- (2) 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: 无
- (3) 乙方投保内容: 乙方按照规定办理。

2、乙方对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独立承担责任和法律后果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 年 11 月 27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

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发包人:

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人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

承包人:

陕西鑫景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人:

电话: 13892520179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

备注: 以上合同条款中, 甲方为采购人, 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